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2.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3 第 1659 次會行政議修正通過
108.07.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二、 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於研究小間門窗張貼遮蔽物，或任意破壞、擅自移動。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 三、 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四、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五、 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六、 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二、 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 三、 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四、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五、 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六、 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明確訂立違規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施行等文字業經第 181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2.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3 第 1659 次會行政議修正通過
108.07.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師、研究生。
 - 二、政府部門獎助之外籍研究學者(含博士生)。
- 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

第二條 申請方式：

- 一、教師、研究生，自行上網申請。
- 二、專任教師因計畫案需申請借用，攜教師證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填具「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
- 三、外籍研究學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

第三條 借用規定：

- 一、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
- 二、教師、研究生使用研究小間期限為每週 32 小時。
- 三、專任教師及外籍研究學者因計畫案申請使用研究小間每次期限一個月，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得再續借 1 個月，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
- 四、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6 個月。

第四條 使用時間：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但遇閉館時間，則排定之使用時段無效。

第五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 一、參考書及期刊，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
- 二、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
- 三、未經借閱之書刊，本館得取出上架。違規情況嚴重者，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 二、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於研究小間門窗張貼遮蔽物，或任意破壞、擅自移動。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
- 三、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四、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五、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六、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